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公車駕駛職業訓練機制之相關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 三、背景說明（緣起）

報載公車追撞事故，釀成 1 死 15 傷，肇事的女駕駛年僅 23 歲，所屬公司表示，肇事女駕駛於 112 年底取得大客車普通駕照，接受約 3 至 4 個月教育訓練，本（113）年 1 月取得大客車職業駕照，並通過開車穩定度、行業習性考核，2 月就正式上路，至今未滿 1 年，8 月曾擦撞機車，經驗可能不足<sup>1</sup>；肇事新手駕駛遭疑訓練不足<sup>2</sup>。

### 四、問題爭點

有議員認為，公車駕訓制度不夠嚴謹，未建立駕駛人定期回訓制度，讓道路駕駛經驗不夠成熟的大客車司機上路，成為威脅用路人安全的潛藏危機<sup>3</sup>。路權團體表示，臺灣各地都有發生公車事故死傷意外事件，顯示評鑑制度有很大問題，業者的退場機制與監管也必須加強<sup>4</sup>。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呼籲公車業者通盤檢討，向交通部喊話，

<sup>1</sup> 蔡思培、何玉華，〈公車撞死行人〉女司機駕訓班剛結業就上路 大有：嚴重缺人，自由時報，113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67768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

<sup>2</sup> 陳冠勳、陳立峰、陳泓屹，〈北市公車追撞 1 死 15 傷 肇事新手駕駛遭疑訓練不足〉，公視新聞網，113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2480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

<sup>3</sup> 林承鴻，〈議員指公車駕訓制度不夠嚴謹 北市公運處：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自由時報，113 年 11 月 26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Taipei/breakingnews/487577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28 日。

<sup>4</sup> 沙燕琪、鍾建剛，〈全臺大客車事故頻傳 民團籲改善業者評鑑與退場機制〉，公視新聞網，113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2464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

從駕訓和回訓制度做出根本改革，還給行人安全環境<sup>5</sup>。應釐清公車駕駛定期回訓制度，其訓練相關規範應明確規定。

## 五、探討研析

### (一) 公路汽車客運業評鑑機制應納入定期訓練，以達監督管理之效

我國現行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營業汽車分類營運並進行相關管理。公路法第 34 條<sup>6</sup>，我國營業汽車分類營運之規定有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sup>7</sup>、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以及小客車租賃業等。其中，公路汽車客運業依據其行駛路線，又可分為一般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大客車行車安全向來多為社會大眾所重視，又以公車乘車安全更攸關民眾生命安全，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往往造成嚴重傷害，故全面提升汽車運輸業之行車安全實屬刻不容緩之重要工作。有論者認應對公車之安全駕駛實施全面大體檢，完善的安全駕駛行為管理系統，包括充足的駕駛人訓練、安全管理的目標訂定、定期審視執行成效、乃至回到公司高層的定期檢視及改善等<sup>8</sup>。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 3 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及同

---

<sup>5</sup> 蔡昀容，世界交通事故受害者紀念日爆公車撞死行人／行人零死亡 民團喊話改革駕訓、回訓，自由時報，113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67768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

<sup>6</sup> 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

-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 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 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 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 六、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 七、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 八、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 九、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
- 前項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

<sup>7</sup> 本研析所稱「公車」係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簡稱。

<sup>8</sup> 吳昆峯等，駕駛行為分析工具開發及行為特性探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9 年 4 月，頁 2。

條第 8 項<sup>9</sup>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一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其實施訓練應備之師資條件、教材及課程，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依上，於法制面已明文規定營業大客車駕駛人須每半年接受一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的定期訓練機制。

然揆諸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之訓練業務，分為所本部、中部訓練中心及南部訓練中心，所本部又分為駕駛訓練、大客車從業人員訓練、汽車修護訓練、駕訓機構師資及專業訓練、汽車考、檢驗員訓練、在職訓練及其他訓練。大客車從業人員訓練分為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職前專案講習、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而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訓練對象為持有大客車職業駕照或聯結車職業駕照之公路汽車、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派任之職業駕駛人，但訓練時間僅為 1 天（學科 6 小時）<sup>10</sup>，然僅為學科 6 小時能否達到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之定期回訓目的，實令人存疑。且對於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投入公車行業的職業大客車駕駛尚無駕駛市區公車實務經驗，因此更應研擬周延之配套措施，方能降低交通意外之發生。

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應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評鑑對象：評鑑作業應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並以辦理評鑑前一年度 11 月 30 日以前正式通車營運之國道及一般公路客運路線經營業者及其經營路線為對象，……」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8 項已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須辦理一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且評鑑作業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爰建議有關主管機關之評鑑作業

---

<sup>9</sup> 109 年 1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說明二：「鑑於營業大客車事故肇因多屬駕駛人行為所致，為提升駕駛人從業素質及強化營業大客車安全管理，並落實業者應對所屬駕駛人負管理責任，爰於本條第八項增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所屬駕駛人應分上、下半年至少各辦理一次在職教育訓練；同時明定教育訓練之師資、教材及課程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sup>10</sup> 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113 年 11 月 6 日，網址：<https://hti.thb.gov.tw/cp.aspx?n=406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

應由現行規定之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修正為每一年至少辦理一次為宜，以增加評鑑之密度，並將定期訓練納入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 3 條<sup>11</sup>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sup>12</sup>之評鑑項目內，以強化業者實施定期訓練之評鑑機制。

依報導，鑑於國內尚無針對公車經營者與從業員工訓練的專門機構及課程，臺北市公車公會將與臺北市公車聯管委員會、新北市公車公會合作，成立公車學院，專責公車從業員工與經營者職前、在職及專案輔導等培訓課程，並期政府、消費者團體與學術機構等單位協助<sup>13</sup>。公車駕駛之定期訓練不可或缺，建議應由交通部研議主導全國皆須建立公車駕駛人定期訓練之機制，以維公共交通安全。

## (二) 參酌日本駕駛訓練制度

日本道路交通法<sup>14</sup>第 6 章為規定汽車、機動自行車駕駛證，依其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駕駛執照（以下簡稱駕照）包括一級駕照、二級駕照、臨時駕照<sup>15</sup>；復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為有關擬駕駛所列客

<sup>11</sup> 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應依據下列評鑑項目及配分，訂定評鑑指標進行考評：

- 一、場站設施與服務：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二、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 三、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 五、公司經營與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前項評鑑項目及配分，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不同業態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sup>12</sup> 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評鑑項目包括：1.場站設施與服務；2.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3.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4.公司經營與管理；5.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

<sup>13</sup> 周家仰，北市公車公會推六大措施 期有志人士投入駕駛長行列，yahoo 新聞 by 台灣新生報，113 年 11 月 19 日，網址：<https://reurl.cc/mRL5eG>，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28 日。

<sup>14</sup> 日本道路交通法，e-GOV 法律研究，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335AC000000105#Mp-Ch\\_6-Se\\_1](https://laws.e-gov.go.jp/law/335AC000000105#Mp-Ch_6-Se_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 日。

<sup>15</sup> 日本道路交通法第 84 條規定：「駕駛機動車輛或一般機動自行車的人，必須取得公安委員會頒發的駕駛執照（第 1 項）。駕駛執照包括一級駕駛執照、二級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第 2 項）。一級駕駛執照分為大型車駕駛執照、中型車駕駛執照、半中型車駕駛執照、汽車駕駛執照、大型專用車駕駛執照、大型摩托車駕駛執照、一般摩托車駕駛執照、小型專用車駕駛執照、機動自行車駕駛執照，以及牽引駕駛執照有 10 種類型（第 3 項）。二級駕駛執照分為大型車輛二級駕駛執照、中型車輛二級駕駛執照、一般車二級駕駛執照、大型特種車輛二級駕駛執照，以及牽引二級駕駛執照 5 種類型（第 4 項）。臨時駕駛執照分為大型車輛臨時駕駛執照、中型車輛臨時駕駛執照、半中型車輛臨時駕駛執照及一般臨時車輛駕駛執照（第 5 項）。

運機動車從事與客運機動車運輸業務有關之旅客運輸的，按照所列車輛視情況而定<sup>16</sup>；依上，可見所規範的亦已包括客運運輸業駕駛在內。而其第 6-2 章係針對培訓（第 108 條之 2 至第 108 條之 12），對駕駛及新手駕駛培訓均已明文規定，尤以對新手駕駛之培訓極為看重，可供我國主管機關參酌。

日本駕駛訓練制度主要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包含駕駛適性檢查（含體檢），學科教學、場內駕駛訓練，於完成指定課程內容後，參加第一階段的結業考試；結業考試為場內術科考驗，術科考驗合格者再參加學科考試，合格後發給臨時駕照。取得臨時駕照後再進入第二階段學科課程及道路駕駛上路訓練，於 9 個月內完成指定課程內容後參加駕訓班所實施的道路考驗合格者由駕訓班發給畢業證書，持駕訓班所發給的畢業證書到戶籍所在地的監理機關參加學科測驗合格後，始取得駕照<sup>17</sup>。依上，可發現日本的第二階段更為嚴謹，須於 9 個月內完成指定課程後方能參加道路考驗，實可供我國酌參。

撰稿人：陳淑敏

---

<sup>16</sup> 同註 14。

<sup>17</sup> 謝孟函，赴日本考察汽車駕駛人考驗及訓練管理制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出國考察報告，108 年 12 月 5 日，頁 9。